	民法					
	現行法	伴侶盟	許毓仁	尤美女	時代力量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				配偶一方對他方之權利,於	
民法 143	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				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	
	內,其時效不完成。				時效不完成。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	
民法 194	人之 <u>父、母</u> 、子、女及配				人之 <u>雙親之一方</u> 、子、女及	
10/2 194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	
	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				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	
 民法 19 5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0/2 133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				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	
	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				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綾 んし ノロ よ	比 以 17 3	या ३४व म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	
	人基於 父、母、子、女或	響 1羊 1苫 /	雄益 推身	切 比給 提	人基於 雙親之一方、子、女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AHIL	E mr 1hr >	23 -131- 1111	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重大者,準用之。				節重大者,準用之。	
民法 971-1		' A I		第九百七十一條之一同性或		
10/4 3/11				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		

				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	
				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	
				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	
				<u>利義務之</u> 規定。但本法第一	
				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	
				限。	
	婚約,應由 <mark>男女</mark> 當事人自行	婚約·應由 <mark>不分性別、性傾</mark>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	婚約,應由 <mark>雙方</mark> 當事人自行	婚約,應由 <mark>雙方</mark> 當事人自行
民法 972	訂定。	<u>向、性別認同之雙方</u> 當事人	訂定。	訂定。	訂定。
		自行訂定・			
民法 973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	<u>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	<u>未滿十七歳者</u> ・不得訂定婚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	<u>未滿十七歲者</u> ,不得訂定婚
氏/公 9/3	<u>歳者</u> ,不得訂定婚約。	約。	約。	得訂定婚約。	約。
民法 980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u>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u> ,不	<u>未滿十八歲者</u> ,不得結婚。
氏法 960	<u>歳者</u> ,不得結婚。			得結婚。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
民法 984	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				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
K/A 904	經受監護人 <mark>父母</mark> 之同意者,				經受監護人 <mark>雙親</mark> 之同意者·
	不在此限。				不在此限。
	<u>夫妻</u> 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	配偶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	配偶 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		配偶雙方各保有其本姓。但
	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	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他方之	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 <mark>他方</mark> 之		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 <mark>他</mark>
	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u>方</u> 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
民法 1000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		記。
	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	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	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	LI TAS TITI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
	中以一次為限。	中以一次為限。	中以一次為限。	川 雌 児	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
	III	A 11 111 1	to TITE 1 IT 5	אווו יועף על	中以一次為限。
	<u>夫妻</u> 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	配偶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	配偶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		配偶雙方 互負同居之義務。
民法 1001	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	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	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		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u>夫妻</u> 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	配偶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	配偶 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	配偶雙方之住所,由雙方共
	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
民法 1002	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時·得聲請 <mark>法院定之。</mark>	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氏法 1002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 <mark>夫妻</mark>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配偶	法院為 <mark>前項裁定前・以<mark>配偶</mark></mark>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配偶
	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雙方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
				所。
	<u>夫妻</u> 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	配偶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	<mark>配偶</mark> 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	配偶雙方於日常家務・互為
	人。	人。	人。	代理人。
民法 1003	<u>夫妻</u> 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	配偶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	配偶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	配偶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
	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	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	時·他方得限制。但不得對	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	對抗善意第三人。	抗善意第三。	對抗善意第三人。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	家庭生活費用 · 除法律或契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
	約另有約定外,由 <mark>夫妻</mark> 各依	約另有約定外,由 <mark>配偶</mark> 各依	約另有約定外·由 <mark>配偶</mark> 各依	約另有約定外·由 <mark>配偶雙方</mark>
民法 1003-1	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	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	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	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
□ C/Z 1005-1	他情事分擔之。	他情事分擔之。	他情事分擔之。	或其他情事分擔。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由 配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
	<u>夫妻</u> 負連帶責任。	配偶負連帶責任。	偶 負連帶責任。	配偶雙方負連帶責任。
第四節	<u>夫妻</u> 財產制	<u>婚姻</u> 財產制	<u>婚姻</u> 財產制	<u>婚姻</u> 財產制
	<u>夫妻</u> 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	配偶雙方得於結婚前或結婚	配偶雙方得於結婚前或結婚	配偶雙方得於結婚前或結婚
民法 1004	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	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	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	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
氏法 1004	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 <mark>夫</mark>	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	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	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
	<u>妻</u> 財產制。	其 <mark>婚姻</mark> 財產制。	其婚姻財產制。	其 <mark>婚姻</mark> 財產制。
	夫妻 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	配偶未以契約訂立婚姻財產	配偶未以契約訂立婚姻財產	配偶雙方未以契約訂立婚姻
民法 1005	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財産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
LV/Z 1003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mark>夫妻</mark> 財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mark>婚姻</mark> 財	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mark>婚姻</mark> 財	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 <mark>婚</mark>
	產制。	產制。	產制。	<mark>姻</mark> 財產制。

民法 1007	<u>夫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氏法 1007	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u>夫妻</u> 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婚姻財產 <mark>制契約之訂立、變</mark>	婚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
	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	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	更或廢 <mark>止,非經登記,不得</mark>	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
	以之對抗第三人。	以之對抗第三人。	以之對抗第三人。	以之對抗第三人。
民法 1008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	前項婚姻財產制契約之登	前項 婚姻 財產制契約之登	前項 <mark>婚姻</mark> 財產制契約之登
氏法 1006	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	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	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	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
	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
	之。	之。	之。	之。
民法 1008-1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 <mark>夫妻</mark>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婚姻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 婚姻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 <mark>婚姻</mark>
氏/公 1006-1	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u>夫妻</u> 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	配偶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	配偶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	配偶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	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	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	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
	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産	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	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産	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制:	制:	制: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	一、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	用而不給付時。
	用而不給付時。	用而不給付時。	用而不給付時。	二、 配偶一方之財產不 足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	二、配偶一方之財產不足清	二、配偶一方之財產不足清	清 償 其 債 務時。
民法 1010	其債務時。	償其債務時。	償其債務時。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 所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	三、 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	為 之 財 產 處分,他方無
	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	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	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	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由拒絕同意時。	由拒絕同意時。	由拒絕同意時。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	四、 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同	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
	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	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	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	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	五、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	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	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	產,而對他方剩餘財 <mark>產 分配</mark>		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	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六、 有其 <mark>他重大事由時。</mark>		配偶雙方之總財產不足清償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mark>夫</mark>	配偶雙方之總財產不足清償	配偶雙方之總財產不足清償		總債務或 <mark>配偶雙方</mark> 難於維持
	妻 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	總債務或 <mark>配偶雙方</mark> 難於維持	總債務或 <mark>配偶雙方</mark> 難於維持		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
	或 <mark>夫妻</mark> 難於維持共同生活,	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	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		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 <mark>配偶</mark>
	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	月以上時,適用前項規定。	月以上時,適用前項規定。		<u>雙方</u> 均適用之。
	前項規定於 <mark>夫妻</mark> 均適用之。				
	<u>夫妻</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	配偶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	配偶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		配偶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
 民法 1012	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	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	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		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
氏法 1012 	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	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		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
		制。	制。		制。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	配偶各自所有其婚前財產與	配偶各自所有其婚前財產與		配偶一方之財產分為婚前財
	與婚後財產,由 <mark>夫妻</mark> 各自所	婚後財產。	婚後財產。		產與婚後財產,由 <u>配偶雙方</u>
	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	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	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		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
	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	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	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		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
	不能證明為 <mark>夫或妻</mark> 所有之財	證明為 <mark>配偶一方</mark> 所有之財	證明為配偶一方所有之財		財產;不能證明為 <mark>配偶</mark> 一方
	產,推定為 <mark>夫妻</mark> 共有。	產,推定為 <mark>配偶雙方</mark> 共有。	產,推定為 <mark>配偶雙方</mark> 共有。		所有之財產·推定為 <mark>配偶雙</mark>
 民法 101 7	<u>夫或妻</u> 婚前財產,於婚姻關	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	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		<u>方</u> 共有。
氏法 1017	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	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	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		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
	婚後財產。	產。	產。		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
	<u>夫妻</u> 以契約訂立 <u>夫妻</u> 財產制	配偶雙方以契約訂立婚姻財	配偶雙方以契約訂立婚姻財	TIM AAM TA	產。
	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	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川 曜 93	配偶雙方以契約訂立婚姻財
	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	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	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	יולף על	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
					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1				
民法 1018	<u>夫或妻</u> 各自管理、使用、收	配偶各自管理、使用、收益	<mark>配偶</mark> 各自管理、使用、收益		配偶雙方各自管理、使用、
1010	益及處分其財產。	及處分其財產。	及處分其財產。		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u>夫妻</u> 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	配偶雙方於家庭生活費用	配偶雙方於家庭生活費用		配偶雙方於家庭生活費用
民法 1018-1	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	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	外·得 <mark>協議一定數額之金</mark>		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
	<u>或妻</u> 自由處分。	錢,供配偶一方自由處分。	錢, <mark>供配偶</mark> 一方自由處分。		錢,供配偶一方自由處分。
	<u>夫或妻</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	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	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	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		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
	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	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	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		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
	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	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	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		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
	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	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	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		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
	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	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	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		撤銷之。但為履行
	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	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	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		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
民法 1020-1	限。	限。	限。		與,不在此限。
1020-1	<u>夫或妻</u>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	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配偶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
	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	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	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		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
	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	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	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		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
	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
	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
	之。	之。	之。		之。
	前條撤銷權,自 <u>夫或妻</u> 之一	前條撤銷權,自 <mark>配偶</mark> 之一方	前條撤銷權,自 配偶之一方	AL TOSA THE	前條撤銷權·自 <mark>配偶</mark> 一方知
民法 1020-2	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	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	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	川 騰 妈	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
氏法 1020-2	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	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	אווו יועף על וווו	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
	經過一年而消滅。	過一年而消滅。	過一年而消滅。		一年而消滅。
民法 1022	<u>夫妻</u> 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	配偶雙方就其婚後財產,互	配偶雙方就其婚後財產,互		配偶雙方就其婚後財產,互
戊/五 1022	告之義務。	負報告之義務・	負報告之義務。		負報告之義務。

		1		
	<u>夫妻</u> 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	配偶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	配偶 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	配偶雙方各自對其債務負清
	責。	責。	責。	償之責。
民法 1023	<u>夫妻</u> 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	配偶之一方以自己財產	配偶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	配偶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
1023	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	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	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	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
	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	姻關 <mark>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mark>	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還。	還。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mark>夫</mark>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配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配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配
	<u>或妻</u> 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	偶 就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	<mark>偶</mark> 就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	<u>偶一方</u> 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	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
	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	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列財產不在此限:	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	一、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
	之財產。	之財產。	之財產。	之財產。
	二、慰撫金。	二、慰撫金。	二、慰撫金。	、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
民法 1030-1	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	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	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	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
	其分配額。	其分配額。	其分配額。	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
	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	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	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	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	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
	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	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	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	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	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	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	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
	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	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	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	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
	者,亦同。	者,亦同。	者,亦同。	者,亦同。

	<u>夫或妻</u> 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	配偶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	配偶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	配偶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
	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	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	償其婚 <mark>前</mark> 所負債務,或以其	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
	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	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	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	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
	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	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	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	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
	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	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民法 1030-2	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	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	時 <mark>,應分別納入</mark> 現存之婚後	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
民运 1030-2	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	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	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	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債務計算。	債務計算 。	債務計算。	計算。
	<u>夫或妻</u> 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	配偶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	配偶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	配偶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
	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	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	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	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
	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	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	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	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
	前項之規定。	項之規定・	<mark>項</mark> 之規定。	之規定。
	<u>夫或妻</u> 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	配偶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	配偶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	配偶一方為減少他方對於剩
	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	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	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	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
	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	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	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	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
	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	其婚後財產者,應將 <mark>該財</mark> 產	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	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
	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	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	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	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
	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	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	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	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
	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	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
民法 1030-3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	限。	前項情形 · 分配權利人於義務	限。
	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	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
	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	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	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	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
	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	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	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	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
	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	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	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	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
	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	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	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
	為限。	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	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
		為限。	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	為限。

前項	頁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
知悉	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	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	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		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
二年	F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 -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	者,亦同 <mark>。</mark>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
定則	財産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五年	丰者,亦同。	五年者·亦同。			五年者,亦同。
夫妻	要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	配偶雙方現存之婚後財產,	配偶雙方 現存之婚後財產·		配偶雙方現存之婚後財產,
值計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	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		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
滅時	寺為準。但 <u>夫妻</u> 因判決而	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	係消 <mark>滅時為準・但因判決</mark> 而		係消滅時為準。但因判決而
民法 1030-4 離婚	昏者,以起訴時為準。	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	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	<mark>依前條</mark> 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
產,	・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	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	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		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
準。	0	準。	準。		準。
<u>夫妻</u>	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	配偶雙方之財產及所得·除	配偶雙方之財產及所得,除		配偶雙方之財產及所得,除
財産 民法 1031	全外,合併為共同財產,	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	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		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
屬於	ぐ <u>夫妻</u> 公同共有。	產,屬於 <mark>配偶雙方</mark> 公同共	産・屬於 <mark>配偶雙方</mark> 公同共		產,屬於 <mark>配偶雙方</mark> 公同共
		有。	有。		有·
左列	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	、專供 <u>夫或妻</u> 個人使用之	一、專供 <mark>配偶</mark> 一方個人使用	一、 專供 <mark>配偶</mark> 一方個人使用		一、專供 <mark>配偶</mark> 一方個人使用
物。	0	之物。	之物。		之物。
	、 夫或妻 職業上必需之	二、 <mark>配偶</mark> 一方職業上必需之	二、 配偶一方職業上必需之		二、 配偶一方職業上必需之
物。 民法 1031-1	0	物。	物。	11. TISS 1212	物。
	、 <u>夫或妻</u> 所受之贈物,經	三、配偶一方所受之贈物,	三、 配偶一方所受之贈物,	饥饿 !!!	三、 配偶一方所受之贈物,
贈與	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	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	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	אווו יוקף על	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
財產	逢者 。	有財產者。	有財產者。		有財產者。
前項	頁 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産・適用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
閣於	《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T					
	共同財產·由 <mark>夫妻</mark> 共同管	共同財產·由 <mark>配偶雙方</mark> 共同	共同財產·由 <mark>配偶雙方</mark> 共同管		共同財產,由 配偶雙方共同
	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	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	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		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
民法 1032	從其約定・	者,從其約定。	其約定。		者,從其約定。共同財產之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	共同財 <mark>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mark>		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
	同財產負擔。	同財產負擔。	財產負擔。		擔。
	<u>夫妻</u> 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	配偶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	配偶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		配偶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
	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	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	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		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意。	意。	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
民法 1033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		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
区/公1033	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	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	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		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
	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	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	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		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
	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	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	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u>夫或妻</u> 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	配偶之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	配偶之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		配偶一方結婚前或婚姻關係
民法 1034	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	係存續中所負 <mark>之債務,</mark> 應由	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		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
K/A 1034	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	共同財産・並各就其特有財	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		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
	清償責任。	產負清償責任。	產負清償責任。		負清償責任。
	<u>夫妻</u> 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	配偶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	配偶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		配偶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産
	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	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	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		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
	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	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	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		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
	生存之他方。	生存之他方。	生存之他方。		存之他方。
民法 1039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	11. TISS 1212	前項財產之分劃,其數額另
成/公 1039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川 騰 哒	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	אווו יועף על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
	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	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	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		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
	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	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	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		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
		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	得之數額。	得之數額。	得之數額。
	得之數額。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 <u>夫妻</u> 各取	法律另有規定外,配偶各取	法律另有規定外 · 配偶各取	法律另有規定外 · 配偶雙方
	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	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	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	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
民法 1040	之財產。	之財產。	之 <mark>財產。</mark>	約時之財產。
氏法 1040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
	之共同財產,由 <mark>夫妻</mark> 各得其	取得之共同財產,由配偶各	之共同財 <mark>產・由配偶</mark> 各得其	之共同財產,由 <mark>配偶雙方</mark> 各
	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	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	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	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
	約定・	從其約定。	定。	從其約定。
	<u>夫妻</u> 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	配偶雙方得以契約訂定僅以	配偶雙方得以契約訂定僅以	配偶雙方得以契約訂定僅以
	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勞 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
	前項勞力所得,指 <u>夫或妻</u> 於	前項勞力所得,指 <mark>配偶</mark> 於婚	前項勞力所得・指 配偶於婚	前項勞力所得,指 <mark>配偶</mark> 一方
	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	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	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	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
	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	工資、紅利、獎金及其他與	工資、紅、獎金及其他與勞	資、工資、紅利、獎金及其
	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	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	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勞	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
	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	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	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	入。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
	利益,亦同。	益,亦同。	亦同。	利益,亦同。
民法 1041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
	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	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	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	所得以外財產者,推定為勞
	力所得。	力所得。	力所得。	力所得。 <mark>配偶</mark> 一方勞力所得
	<u>夫或妻</u>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	配偶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	配偶 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 .	以外之財產,適用關於分別
	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	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	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	財產制之規定。
	規定。	定。	定。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第一千	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
	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	一千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	零三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四十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
		四十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	用之。

	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	形準用之。	用之。	
	用之。			
	分別財產· <mark>夫妻</mark> 各保有其財	分別財產· <mark>配偶</mark> 各保有其財	分別財產・配偶各保有其財	分別財產 · 配偶雙方各保有
民法 1044	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	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	產之所 <mark>有權·各自管理、使</mark>	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
	用、收益及處分。	用、收益及處分。	用、收益及處分。	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分別財產制有關 <mark>夫妻</mark> 債務之	分別財產制有關 <mark>配偶</mark> 債務之	分 <mark>別財產制有關 配偶</mark> 債務之	分別財產制有關配偶雙方債
民法 1046	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	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	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	務之清償‧適用第一千零二
	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條之規定。	十三條之規定。
	<u>夫妻</u> 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	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兩願 <mark>離婚者·得自行</mark> 離婚。	配偶雙方兩願離婚者,得自
民法 1049	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	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	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	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
	代理人之同意。	人之同意。	人之同意。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u>夫妻</u> 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	配偶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	配偶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	配偶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	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	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	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
	婚:	婚:	婚:	婚:
	一、重婚。	一、重婚。	一、重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
	交。	交。	交。	交。
	三、 <u>夫妻</u> 之一方對他方為不	三、配偶之一方對他方為不	三、配偶之一方對他方為不	三、 <u>對他方</u> 為不堪同居之虐
民法 1052	堪同居之虐待。	堪同居之虐待。	堪同居之虐待。	待。
1032	四、 <u>夫妻</u> 之一方對他方之直	四、配偶之一方對他方之直	四、配偶之一方對他方之直	四、 <u>對他方</u> 之直系親屬為虐
	系親屬為虐待,或 <u>夫妻</u> 一方	系親屬為虐待,或 <mark>配偶</mark> 一方	系親屬為虐待,或 <mark>配偶</mark> 一方	待,或 <u>其</u> 直系親屬對他方為
	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	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	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	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
	五、 <u>夫妻之一方</u> 以惡意遺棄	五、 <u>配偶之一方</u> 以惡意遺棄	五、 <mark>配偶之一方</mark> 以惡意遺棄	狀態中。
	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意圖殺害他方。
	六、 <u>夫妻之一方</u> 意圖殺害他	六、 <u>配偶之一方</u> 意圖殺害他	六、 <mark>配偶之一方</mark> 意圖殺害他	七、有不治之惡疾。
	方。	方。	方。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七、有不治之惡疾。	七、有不治之惡疾。	七、有不治之惡疾。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八、有重大不 <mark>治之精神病。</mark>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生死 <mark>不明已逾三年。</mark>		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以維持婚姻者, <mark>配偶</mark> 一方得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有 <mark>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mark>		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mark>配</mark>
	以維持婚姻者, <u>夫妻</u> 之一方	以維持婚姻者, <mark>配偶</mark> 之一方	以維持婚姻者 , 配偶之一方		<mark>偶</mark>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		求離婚。
	<u>夫妻</u>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	配偶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	配偶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		
	得請求離婚。	得請求離婚。	得請求離婚。		
	夫妻 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	配偶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	配偶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		配偶雙方離婚者,對於未成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
	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
	者,法院得依 <mark>夫妻</mark> 之一方、	者,法院得依 <mark>配偶</mark> 之一方、	者,法院得依配偶之一方、		成者,法院得依 <mark>配偶</mark> 一方、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職權酌定之。	職權酌定之。	職權酌定之。		職權酌定之。
民法 1055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
	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
	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	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	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	TIM AATT II	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
	定之。	定之・	定之・	力 踩 妈	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אווו. יועף על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	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	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		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
	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	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	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		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
	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	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	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		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	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	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	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
	請求法院改定之。	請求法院改定之。	請求法院改定之。	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	前三項 <mark>情形・法院得依請求</mark>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
	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	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	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	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
	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	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	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	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
	及方法。	及方法。	及方法。	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	法院得 <mark>依請求或依職權·為</mark>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
	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	交往 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
	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	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	<mark>面</mark> 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	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
	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	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	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	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
	變更之。	變更之。	變更之。	變更之。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	法院為前條裁 <mark>判時,應依</mark> 子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
	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
	狀,尤應注意下列	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	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事項:	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數及健康情形。	數及健康情形。
	數及健康情形。	數及健康情形。	二、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民法 1055-1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之需要。	之需要。
	之需要。	之需要。	三、 雙親之年齡、職業、品	三、 雙親之年齡、職業、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	三、雙親之年齡、職業、品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	生活狀況。	生活狀況。
	生活狀況。	生活狀況。	四、 雙親保護教養子女之意	四、 雙親保護教養子女之意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	四、 <mark>雙親</mark> 保護教養子女之意	願及態度。	願及態度。
	願及態度。	願及態度。	五、 <u>雙親</u> 與子女間或未成年	五、 <u>雙親</u> 與子女間或未成年

	1	1		
	五、 <mark>父母</mark> 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五、 <u>雙親</u> 與子女間或未成年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之感情狀況。	之感情狀況。
	感情狀況。	之感情狀況。	六、 <u>雙親</u> 之一方是否有妨礙	六、 <u>雙親</u> 之一方是否有妨礙
	六、 <mark>父母</mark> 之一方是否有妨礙		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 <mark>負擔之行為。</mark>	行使負擔之行為。
	行使負擔之行為。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		<mark>化及價值</mark> 觀。	文 化 及 價 值觀。
	化及價值觀。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		審酌・法官除參考社工人員	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
	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		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之調	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
	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		查報告外·並得醫囑托警察	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
	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		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		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	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		結果認定。	認定之。
	認定之。			
	父母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	雙親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	雙親 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	雙親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
	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	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	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	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
 民法 1055-2	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	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	審酌前條各款事項 · 選定適	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
氏法 1055-2	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	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	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	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
	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	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mark>雙親</mark>	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mark>雙親</mark>	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 <mark>雙親</mark>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u>夫妻</u> 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	配偶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	配偶之一方 · 因判決離婚而	配偶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
民法 1056	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	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	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	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
戊法 1056	他方,請求賠償。	他方,請求賠償。	他方·請求賠償。	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 <mark>賠償相</mark>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
	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	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	當之金額。但以 <mark>受害人無過</mark>		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
	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	失者為限。	失者為限。		失者為限。
	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前項請 <mark>求權,不得讓與或繼</mark>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	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	承。 <mark>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mark>		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
	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	訴者,不在此限。	訴 <mark>者,不在此限。</mark>		訴者,不在此限。
	訴者,不在此限。				
	夫妻 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	配偶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	配偶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		配偶雙方無過失之一方,因
民法 1057	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	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	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		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
氏法 1037	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	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	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		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
	之贍養費。	之贍養費。	之贍養費。		與相當之贍養費。
	<u>夫妻</u> 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	配偶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	配偶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		配偶雙方離婚時,除採用分
	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	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	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		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
民法 1058	或變更 <u>夫妻</u> 財產制時之財	或變更婚姻財產制時之財	或變更婚姻財產制時之財		結婚或變更 <mark>婚姻</mark> 財產制時之
	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mark>夫妻</mark>	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mark>婚</mark> 姻	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婚姻		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 <mark>婚</mark>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mark>姻</mark> 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第三章	<u>父母</u> 子女	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		親子關係
	<u>父母</u> 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	雙親 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	雙親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		
	以書面約定子女從 <mark>父姓或母</mark>	以書面約定子女從 <mark>雙親一方</mark>	以書面約定子女從雙親一方		
	<u>姓</u>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	<u>之姓</u>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	<u>之姓</u> 。未約定或約定不成		
	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民法 1059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	之。	之。	TITE ANTE TH	
1039	年前,得由 <mark>父母</mark> 以書面約定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	17 比徐 以	
	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年前,得由 <mark>雙親</mark> 以書面約定	年前,得由 雙親以書面約定	אווו יוקף גל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	變更為 <mark>雙親</mark> 一方之姓。	變更為 <mark>雙親</mark> 一方之姓。		
	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 <mark>雙</mark>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 <mark>雙</mark>		
		<mark>親</mark> 一方之姓。	親一方之姓。		
				此比較表由計團法人台灣坐仍	B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		
	限。	限。	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有下列各 <mark>款情形之一,法</mark>		
	得依 <mark>父母</mark>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得依 <mark>雙親</mark>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院得依 <mark>雙親</mark> 之一方或子女之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	請求 <mark>,為子女之利益,宣告</mark>		
	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	更子女之姓氏為雙親一方之	變更子女之姓氏為雙親一方		
	<u>姓</u> :	姓:	<u>之姓</u> :		
	一、父母離婚者。	一、雙親離婚者。	一、 雙親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二、雙親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二、 雙親 之一方或雙方死		
	者。	者。	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	三、 <mark>雙親</mark> 之一方或雙方生死	三、雙親 之一方或雙方生		
	不明滿三年者。	不明滿三年者。	死不明滿三年者。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	四、 <mark>雙親</mark> 之一方顯有未盡保	四、 雙親 之一方顯有未盡		
	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	非婚生子女從 <mark>母姓。經生</mark> 全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		
	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	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	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		
	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得依 <u>父母</u>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得依 <u>雙親</u>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得依 <u>雙親</u> 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民法 1059-1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		
	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	更子女之姓氏為雙親一方之	更子女之姓氏為雙親一方之	1. TISS 1717	
	<u>姓</u> :	姓:	姓:	切 騰 妈	
	一、 <u>父母</u> 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一、 <u>雙親</u> 之一方或雙方死亡	一、雙親 之一方或雙方死	77 TJF III.	
	者。	者。	亡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	二、雙親之一方或雙方生死	二、 雙親 之一方或雙方生		
	不明滿三年者。	不明滿三年者。	死不明滿三年者。		

	1	T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	三、 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		
	務行使或負擔之 <mark>父或母</mark> 不一	務行使或負擔之 <mark>雙親</mark> 一方不	務行使或負擔之 <mark>雙親</mark> 一方不		
	致者。	一致者。	一致者。		
	四、 <u>父母</u> 之一方顯有未盡保	四、雙親之一方顯有未盡保	四、 雙親之一方顯有未盡保		
	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護或教養義 <mark>務之情事者。</mark>	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民法 1060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 <mark>父母</mark> 之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雙親之	未 <mark>成年之子女・以其</mark> 雙親之		
E/A 1000	住所為住所。	住所為住所。	住所為住所。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	配偶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	配偶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		
	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	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	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 女		
	婚生子女。	為婚生子女。	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 <mark>夫妻</mark> 之一方或子	前項推定, <mark>配偶</mark> 之一方或子	前項推定, <u>配偶</u> 之一方或子		
	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	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	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		
民法 1063	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氏法 1065	前項否認之訴, <mark>夫妻</mark> 之一方	前項否認之訴, <mark>配偶</mark> 之一方	前項否認之訴, 配偶之一方		
	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	自知悉該子女 <mark>非為婚生</mark> 子	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		
	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	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	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		
	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	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	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		
	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	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	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		
	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
民法 1072	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	其收養者為養親,被收養者	其收養者為養親・被收養者		其收養者為 <mark>養親</mark> ,被收養者
	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為養子或養女。	為養子或養女。	चान ३३० ।	為養子或養女。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	汀 騰 99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
	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mark>夫妻</mark> 共	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mark>配偶雙</mark>	養者二十歲以上。但 <mark>配偶雙</mark>	אווו. יוקף על	養者二十歲以上。但配偶雙
民法 1073	同收養時, <u>夫妻</u> 之一方長於	<u>方</u> 共同收養時,配偶之一方	<u>方</u> 共同收養時 · 配偶之一方		<u>方</u> 共同收養時, 配偶一方長
	被收養者二十歳以上・而他	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
		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	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		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

	\ \ \ \ \ \ \ \ \ \ \ \ \ \ \ \ \ \ \		15111 \ (51)		1.1.1
	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	歳以上・亦得收養・	歳以上,亦得收養。		以上,亦得收養。
	上,亦得收養。	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配偶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u>夫妻</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	時,應長於 <mark>被收養者</mark>		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
	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	以上。	十六歲以上。		以上。
	以上。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	下 <mark>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mark>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
	女:	女:	女:		女:
	一、直系血親。	一、直系血親。	一、直系血親。		一、直系血親。
	二、直系姻親。但 <u>夫妻</u> 之一	二、直系姻親。但配偶之一	二、 直系姻親。但配偶之一		二、直系姻親。但 <mark>配偶</mark> 一
民法 1073-1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
	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
	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	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内·	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		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
	輩分不相當者。	輩分不相當者。	輩分不相當者。		輩分不相當者。
	<u>夫妻</u> 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	有 <mark>配偶</mark> 者收養子女時,應共	有 <mark>配偶</mark> 者收養子女時,應共		配偶雙方 收養子女時,應共
	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 <mark>情</mark> 形	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者,得單獨收養:	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民法 1074	一、 <u>夫妻</u>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	一、 <mark>配偶</mark>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	一、 配偶 之一方收養他方		一、 配偶一方收養他方之子
	子女。	子女。	之子女。		女。
	二、 <u>夫妻</u>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	二、 <mark>配偶</mark>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	二、配偶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		二、 配偶一方不能為意思表
	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	除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外,一	除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外,一	मा ३४व म	除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外,一
民法 1075	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	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	汀 騰 哒	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
	III	女。	女。	אווו. יועף עע	女。
	<u>夫妻</u> 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	配偶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	配偶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		配偶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
民法 1076	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	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	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		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
		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	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		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	年者,不在此限。	年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年者,不在此限。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雙親	子女被收養 <mark>時,應得其</mark> 雙親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雙親
	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同意 <mark>。但有下列各款情形</mark>	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	之一者,不在此限:	之一者,不在此限: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u>父母</u>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	一、 <u>雙親</u>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	一 <mark>、雙親</mark>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	一、 <u>雙親</u>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
	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	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	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	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
	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	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	他顯然不利子女之	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
	絕同意。	絕同意。	情事而拒絕同意。	絕同意。
民法 1076-1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	二、雙親之一方或雙方事實	二、 雙親之一方或雙方事實	二、 雙親之一方或雙方事實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
	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
	並記明筆錄代之。	並記明筆錄代之。	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不得附
	或期限。	或期限。	或期限。	條件或期限。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	被收養者未滿七歳時・應由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
	思表示。	思表示。	思表示。	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
民法 1076-2	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民法 1076-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	被收養者之 <mark>雙親</mark> 已依前二項	被收養者之 雙親已依前二項	被收養者之 <mark>雙親</mark> 已依前二項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	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
	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	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	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	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意。	意。	意。
	意。			
	養子女與養 <mark>父母</mark> 及其親屬間	養子女與養親及其親屬間之	養子女與養親及其親屬間之	養子女與養親及其親屬間之
	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	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外,與婚生子女同。	與婚生子女同。	與婚生子女同。	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
	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	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	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	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
	存續中停止之。但 <mark>夫妻</mark> 之一	存續中停止之。但 <mark>配偶</mark> 之一	存續中停止之。但 <mark>配偶</mark> 之一	存續中停止之。但 <mark>配偶</mark> 之一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
	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	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	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	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
	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
	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	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	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	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
	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	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	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	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
民法 1077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
	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	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	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
	鄉。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	鄉。	鄉。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	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
	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	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	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	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
	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	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	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	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	之直系血親卑親。但收養認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
	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	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	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	者,不在此限。	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	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	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
	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之規定。	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及第三	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
	之規定。		項之規定。	之規定。

商子女從收高者之與或維持 原來之姓。 大空共同收离子女育、於收 高容配前,張以雪面約定 持病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第二頁至 第五頁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難。 表古真之規定,於收養之時。 形準用之。								
大変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大の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		
大阪大会会配前・施以書面約定養子女能配信一方女或維持原来之姓・常母姓或維持原来之姓・常母姓或維持原来之姓・常母姓或維持原来之姓・第一干等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原來之姓。	原來之姓。	原來之姓。		原來之姓。		
記法 1078		<u>夫妻</u> 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	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時,	配偶雙方 共同收養子女時,		配偶雙方 共同收養子女時,		
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形準用之・ 送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形準用之・ 送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可请・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為之・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可请・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為之・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 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 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一個對方合意終止之・		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	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	於收養登記前・應以		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形準用之。 法院為未成年入被收養之器 一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為之。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 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 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長法 1080 「一時以清麗部。」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遊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檢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遊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檢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遊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檢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養子及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遊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檢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養子及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檢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此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被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必應 向法院養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是性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必能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民法 1078	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	定養子女從配偶一方姓或維	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配偶一方		定養子女從養親一方之姓或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形準用之・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為之。 法院為和項認可時、不得以 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 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 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發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是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發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是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是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發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持原來之姓。	持原來之姓。	之 <mark>姓或維持原來之姓。</mark>		維持原來之姓。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収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對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整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必應 向法院整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必應 向法院整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		
同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為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形準用之。		
高之・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 収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 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 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置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経止 収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版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版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版書面裁定確定時 版書面裁定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 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 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一方為歧視之對待。 一方之為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一方之而愈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一方之而愈終止之。 一方之而愈終止之。 一方之而愈终止之。 一方之而或之而。 一方之而。 一方之而, 一方之而。 一方之而。 一方之而, 一		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R法 1079-1 収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為之。	為之。	為之。	為之。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營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營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營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營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於此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	法院為前項認可時,不得以	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			
田・而為歧視之對待。 田・而為歧視之對待。 田・而為歧視之對待。 田・而為歧視之對待。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収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田・而為歧視之對待。 一般規算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民法 1079-1		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	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	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	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	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			
展議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雙方合意終止之。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雙方合意終止之。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雙方合意終止之。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雙方合意終止之。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雙方合意終止之。 養子女高達於上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聲請認可。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聲請認可。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聲請認可。 商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			
田雙方合意終止之。 雙方合意終止之。 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聲請認可。 商法院聲請認可。 商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で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で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収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収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u>之對待。</u>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經上 的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經上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養親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		
民法 1080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一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雙方合意終止之。	雙方合意終止之。		雙方合意終止之。		
民法 1080 向法院聲請認可。 向法院聲請認可。 向法院聲請認可。 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LI TAS TIT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民法 1080	向法院聲請認可。	向法院聲請認可。	向法院聲請認可。	刀 LI鈴 U.J	向法院聲請認可。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と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אווו יועף על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此比較表由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2020								
						1 (E.m.) (L.2)/1/97 mil (A.1)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	發生效力。	發生效力。	發生效力。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養子女未滿七歳者,其終止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
	發生效力。	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	收養關係之 <mark>意思表示,由收</mark>	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	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	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	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
	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	人為之。	人為之。	人為之。
	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人為之。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	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	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	理人之人之同意。	理人之人之同意。	理人之人之同意。
	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	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	配偶雙方 共同收養子女者 ·	配偶雙方共同收養子女者・
	理人之人之同意。	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	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	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
	<u>夫妻</u> 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但	得單獨終止:	得單獨終止:	得單獨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	一、配偶之一方不能為意思	一、 配偶之一方不能為意思	一、 配偶 一方不能為意思表
	終止:	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一、 <u>夫妻</u> 之一方不能為意思	二、配偶之一方於收養後死	二、 配偶 之一方於收養後	二、 配偶一方於收養配偶一
	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亡。	死亡。	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
	二、 <u>夫妻</u> 之一方於收養後死	三、配偶雙方離婚。	三、配偶雙方離婚。	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
	亡。	配偶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	配偶 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	方。
	三、 <u>夫妻</u> 離婚。	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	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	
	<u>夫妻</u> 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	及於他方。	及於他方。	
	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	626 Alb /1m 1	サンハ I.D. atl max	mid
	及於他方。	壁 化生化上水	型 乙 非 助 縣	D./3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	養親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	養親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	養親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
民法 1080-1	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1000-1		養子女未滿七歳者,由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	養子女未滿七歳者・由收養
		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	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	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	向法院聲請許可。	ウ / ウ汁 / ウ部 また ゴ		
		19/4 沈耳明叶り *	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向法院聲請許可。
	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向法院聲請許可。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	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	請,應 <mark>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mark>		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
	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	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法院		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	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
	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者,得不許可之。	不許可之。		者,得不許可之。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				
	者,得不許可之。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	養親、養子女之一方,有下	養親、養子女之一方,有下		養親、養子女之一方,有下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
	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	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	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		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
	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	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	係 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		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
	收養關係:	養關係:	養關係:		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	一、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
	侮辱。	侮辱。	侮辱。		侮辱。
⊋:± 1001	_、遺棄他方。	二、遺棄他方。	二、遺棄他方。		二、遺棄他方。
民法 1081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	三、 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	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	期徒刑以上之刑之		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
	而未受緩刑宣告。	而未受緩刑宣告。	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而未受緩刑宣告。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	四、 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 以
	持收養關係。	持收養關係。	持收養關係。		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
	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民法 1084	子女應孝敬父母。	子女應孝敬 <mark>雙親</mark> 。	子女應孝敬 <mark>雙親</mark> 。		子女應孝敬 <mark>雙親</mark> 。
<i>∇/ム</i> 1004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	雙親 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	<i>7</i> K	<u>雙親</u> 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
此比較表由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父母 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日注 1005	父母 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	雙親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	雙親 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	雙親 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
民法 1085	子女。	子女。	子女。	子女。
	父母 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	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	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	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父母 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	雙親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	雙親 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	雙親 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
	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	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	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	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
民法 1086	時,法院得依 <mark>父母</mark> 、未成年	時,法院得依 <mark>雙親</mark> 、未成年	時·法院得依 <mark>雙親</mark> 、未成年	時,法院得依 <mark>雙親</mark> 、未成年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	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	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	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
	別代理人。	別代理人・	別代理人。	別代理人。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
	<u>父母</u> 共同管理。	雙親 共同管理。	雙親 共同管理。	雙親 共同管理。
民法 1088	<u>父母</u>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	雙親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
1000	財産・有使用、收益之權。	財産・有使用、收益之權。	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財産・有使用、收益之權・
	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	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	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	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
	分之。	分之。	分之。	分之。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u>父母</u>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u>父</u> □	<u>雙親</u>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u>雙</u>	<u>雙親</u> 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u>雙</u>	雙親共同行使或負擔之。 雙
民法 1089	<u>母</u> 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	親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	親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 ·	親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
1003	由他方行使之。	由他方行使之。 <mark>雙親</mark> 不能共	由他方行使之。 <mark>雙親</mark> 不能共	由他方行使之。 雙親不能共
	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	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	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	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
	負擔之。	負擔之。	負擔之。	負擔之。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	雙親 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

	<u>父母</u> 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	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	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		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
	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	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	時,得請求法 <mark>院依子女之最</mark>		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
	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	佳利益酌定之。	佳利益酌 <mark>定之。</mark>		佳利益酌定之。
	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	法院為 <mark>前項裁判前,應聽取</mark>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	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父母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	雙親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	雙親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		雙親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
	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	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	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		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
	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	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	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		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
民法 1089-1	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	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	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		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
	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	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	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		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
	父母 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雙親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雙親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雙親 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限。	限。		限。
	<u>父母</u> 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	雙親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	雙親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		雙親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
	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	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	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		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
民法 1090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
	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	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	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	TIM AAM TA	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
	全部或一部。	全部或一部。	全部或一部。	计 服祭 93	全部或一。
	未成年人無 <u>父母</u> ,或 <u>父母</u> 均	未成年人無 <mark>雙親</mark> ,或 <mark>雙親</mark> 均	未成年人無 <mark>雙親</mark> ,或 <mark>雙親</mark> 均	אווו יוכף על	未成年人無 <mark>雙親</mark> ,或 <mark>雙親</mark> 均
民法 1091	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	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	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		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
以次 1031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		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
		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	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		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

	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	婚者,不在此限。。	婚者,不在此。		婚者,不在此限。
	婚者,不在此限。				
		雙親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	雙親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	7	雙親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
	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	—— 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	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		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
民法 1092	 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	 内,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	 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		 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
	護之職務。	護之職務。	護之職務。		護之職務。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		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
	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	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mark>雙親</mark> 之	子女之權利、義務之雙親之		子女之權利、義務之 <mark>雙親之</mark>
	 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一方,得以遺囑指定監護	一方,得以遺囑指定監護		—————————————————————————————————————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	人。	人。		人。
	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		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
	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	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	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		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
	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	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	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		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
日注 1003	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	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	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		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
民法 1093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産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	財産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		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
	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	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	₩ •	₩ •		₩ •
	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		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
	職。	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	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		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
		職。	職。		職。
	/ >	11 mm 11 454	せいた LD ゴ	tin Aan L	
	<u>父母</u>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	雙親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	雙親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	川 勝 99	雙親 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mark>雙</mark>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mark>雙</mark>	אווו יולף נל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mark>雙</mark>
民法 1094	<u>母</u>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	親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	<mark>親</mark>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		<mark>親</mark>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
	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	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	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		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
		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此比較表由社團法人台灣伴促	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 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u>父</u> 母。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 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 父母。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 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 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 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為未成年子會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藥人之聲請,為其三親等別人。 主聲親屬或其他類別之 是一人之聲,就其一一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之 是一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 是一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 是一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 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

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 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 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 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 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 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外之親屬以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別人最佳利益,就其三體機關、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雖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 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

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 等直系血親 尊親屬 。
- 二、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 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 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 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 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 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 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 女、四親等內之親屬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 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 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 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

監護人:

-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 姊。
-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二 親等直系而親尊親屬。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 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 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 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 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 冊。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 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 文、四親等內之親屬、 官、主管機關。 之最佳利益,為其他 人之最佳利益,就其三管機關 之最佳利益,就其三管機關 之最佳利益,其他適 計會親屬。 社會福利機構以 人選定為監護 人選定為監護 人選定為監護 人選定為監護 人選定為監護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 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 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 <mark>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mark> 人·	· 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
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 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 定確定 <mark>前·由當地社會福利</mark> 定確	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
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 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主管	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 除另	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
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 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 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 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	、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
園內·行使、負擔 <u>父母</u> 對於 <mark>園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 園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 園內·行使、負擔<u>雙親</u>對於</mark>	內,行使、負擔 <mark>雙親</mark> 對於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mark>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mark>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但由 <mark>父母</mark> 暫時委託者,以所 但由雙親暫時委託者,以所 但由雙親暫時委託者,以所 但由雙親暫時委託者,以所 但由	由雙親暫時委託者,以
委託之職務為限。	委託之職務為限。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 監護 <mark>人有數人・對於受</mark> 監護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 監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 監護	護人有數人・對於受監護
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 人重大事項 <mark>權利之行使</mark> 意思 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 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 人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	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
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 不一致時,得 <mark>聲請法院依</mark> 受 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 不一致時,	一致時,得聲請法院依受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 監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 監護	護人之最佳利益,酌定由
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法院 其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其中	中一監護人行使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 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受監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 法院	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
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 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受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 受監	監護人、主管機關或社會
福利機構之意見。 機構之意見。 福利機構之意見。 福利機構之意見。	利機構之意見。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 左列	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
務: 務: 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民法 1114 二、 <u>夫妻</u> 之一方與他方之父 二、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雙 二、配偶 2一方與他方之 二、	、 配偶之一方與他方之雙
<u>母</u> 同居者,其相互間。 <u>親</u> 同居者,其相互間。 <u>雙親</u> 同居者,其相互間。 <u>親</u> 同	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台 壮美美效之方數 \	台	台	負扶養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	自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mark>時,應</mark>	
	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	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	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	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
	人:	人:	人:	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直系血親 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三、家長。	三、家長。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四、兄弟姊妹。	四、兄弟姊妹。	四、兄弟姊妹。
民法 1115	五、家屬。	五、家屬。	五、家屬。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六、子女之 <mark>配偶</mark> 。	六、子女之配偶。	六、 子女之 <u>配偶</u> 。
	七、 <u>夫妻</u> 之 <u>父母</u> 。	七、配偶之雙親。	七、配偶之雙親。	七、 配偶之雙親。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力,分擔義務。	力,分擔義務。	力・分擔義務。	力,分擔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	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
	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	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	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	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
	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民法 1116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大法 1110	三、家屬。	三、家屬。	三、家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四、兄弟姊妹。	四、兄弟姊妹。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五、家長。	五、家長。	五、家長。
	六、 <u>夫妻</u> 之 <u>父母</u> 。	六、 <u>配偶</u> 之 <u>雙親</u> 。	六、 <u>配偶</u> 之 <u>雙親</u> 。	六、 <u>配偶</u> 之 <u>雙親</u> 。
	七、子婦、女婿。	七、子女之 <mark>配偶</mark> 。	七、 子女之配偶。	七、 子女之配偶。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屬者,以親等近者 <mark>為先。</mark>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	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	等同一時 <mark>,應按其需要之狀</mark>	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
	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	況,酌為扶養。	況·酌 <mark>為扶養。</mark>	況,酌為扶養。
	況,酌為扶養。			
	<u>夫妻</u> 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	配偶雙方互負扶養之義務,	配偶雙方互負扶養之義務・	配偶雙方互負扶養之義務,
	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	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	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	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
民法 1116-1	卑親屬同,其受扶	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	血親卑 <mark>親屬同·其受扶養權</mark>	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
	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	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	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	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
	親屬同。	同。	同。	同。
	父母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mark>雙親</mark>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雙親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民法 1116-2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	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
	婚而受影響。	婚而受影響。	婚而受影響。	婚而受影響。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左列順序定之:	左列順序定之:	左列順序定之:	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直系血親卑 親屬。
民法 1138	二、父母。	、 <u>雙親</u> 。	二、雙親。	二、雙親。
	三、兄弟姊妹。	三、兄弟姊妹。	三、兄弟姊妹。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四、雙親之二親等直系血親	四、 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	四、 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
		尊親屬。	血親尊親屬 。	屬。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		
	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	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	法 27. 17. 五江 17	
日注 1100	遺產。	遺產。	雄益 推 動 聪	
民法 1166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	医皿门压动物	
	母為代理人。	生母為代理人。		
				•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
	款之規定:	款之規定:	款之規定:	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
	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分·為 <mark>其應繼分二分之一。</mark>	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	二、雙親之特留分,為其應	二、 <mark>雙親</mark> 之特留分·為其應	二、 雙親之特留分,為其應
	繼分二分之一。	繼分二分之一。	繼分二分之一。	繼分二分之一。
民法 1223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
	繼分二分之一。	繼分二分之一。	繼分二分之一。	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
	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 <mark>父母</mark> 之特留分,為其	五、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	五、 被繼承人之二親等直系	五、 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應繼分三分之一。	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	血親尊親屬 之特留分・為其	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
		之一・	應繼分三分之一。	之一・

	家事事件法	
	現行法	時代力量
家事法 3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一、撤銷婚姻事件。	一、撤銷婚姻事件。
	二、離婚事件。	二、離婚事件。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 婚 約	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
	贈與物事件。	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三、 夫妻 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	三、 婚姻 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婚姻則
	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	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
	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下列事件 為丁類事件: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一、宣告死亡事件。	一、宣告死亡事件。
		此比較表由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夫妻同居事件。
- 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交付子女事件。
-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十二、扶養事件。

- 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u>六、定監護人、</u>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十、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親屬會議事件。
- 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 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 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十二、民事保護令事件。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配偶雙方同居事件。
- 三、指定配偶雙方住所事件。
- 四、報告配偶雙方財產狀況事件。
- 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交付子女事件。
- 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十二、扶養事件。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
	定。	定。
家事法 52	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	確認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
	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 <u>夫妻</u> 之住所地法院。	一、 配偶之住所地法院。
	二、 <u>夫妻</u> 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	二、 配偶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
	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	三、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配偶一方居所地法院。
	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 <mark>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mark> 定之 <mark>限制。</mark>	當事人得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事件夫或妻死亡 <mark>者,專屬於夫或妻死亡</mark>	第一項事件配偶一方死亡者,專屬於配偶一方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
	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管轄。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 <mark>轄者,由被告住、</mark> 居 <mark>所地</mark> 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法院管轄者・由被告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 <mark>政府所在地之</mark> 法院管轄。	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家事法 53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一、 <u>夫妻</u> 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	一、配偶一方為中華民國人。
	二、 夫妻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	二、配偶雙方均非中華民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
	上有共同居所。	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三、 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 經常居所。	三、配偶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四、 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 以 上 有 經 常 居	四、 配偶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
	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 <mark>夫或妻</mark> 所屬國之法律承 認者·	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配偶一方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
	不在此限。	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家事法 55	婚姻事件之 <mark>夫或妻</mark>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情	婚姻事件之配偶一方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情
	形外,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	形外,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並適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

結;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結; 配偶一方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二、父、母、養父或養 母 住 所 地 之 法院。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家事法 62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Y - Company of the co
 歌事法 59 離婚之訴・夫或妻 於判決確定的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夫或妻提起脫類婚姻之訴者・亦同。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子女或青子女任所地之法院。 二、父、實、養父可與養子女司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願管轄。 家事法 62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離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就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定。	定。
結; 未或要提起順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結; 配偶一方提起順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二、父、母、養父或養・母 住 所 地 之 法院。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家事法 62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顧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接神別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接神別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監護人違反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mark>監護人違反受監護宣告</mark> 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結; 夫或要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結; 配偶一方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家事法 61	家事法 59	離婚之訴· 夫或妻 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	離婚之訴・ 配偶一方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二、父、母、養父或養母 住 所 地 之 法院。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養父母與養子女問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規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结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二、父、母或養子女自用地之法院。 二、父、母或養子女自用地之法院。 二、父、母或養子女自用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一、父母或養子女問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親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二、規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是以母、養父母。 二、規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雙規、養親。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結; 夫或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結; 配偶一方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者·亦同。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二、父、母、養父或養母 住 所 地 之 法院。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			
□、父、母、養父或養母性所地之法院。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 大學、母、養父母與養子女問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 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限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院傳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院傳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自參與程序。 前□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家事法 61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親子關係事件,專屬下列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家事法 62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一、子女或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
家事法 62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 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 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二、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二、 父、母、養父或養 母 住 所 地 之 法院。	二、 父、母或養親之一 方 住 所 地 之 法院。
家事法 62 養父母與養子女問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顧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暨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養親與養子女問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親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雙親、養親。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暨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 <mark>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mark> 由 <mark>其住所地</mark> 之法院專	前項事件・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
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 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人。 家事法 77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三、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屬管轄。	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專屬管轄。
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 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人。 家事法 77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三、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滿種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表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選任程序監理人。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三、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雙親、養親。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家事法 62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	養親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親為其法定代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人。 家事法 77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雙親、養親。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	理人者 · 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 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
人。 家事法 77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三、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雙親、養親。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選任程序監理人。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人。	人。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父母、養父母。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家事法 77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法院應通知下列之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 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一、法律規定應依職權通知參與程序之人。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 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 、 父 母 、 養 父母。	二、親子關係相關事件所涉子女、養子女、雙親、養親。
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三、因程序之結果而權利受侵害之人。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	法院得通知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或該事件相關主
		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管機關或檢察官參與程序。
此比較表由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前二項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參與程序。但法院認不合於參
此に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山山
			此比較表出性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與之要件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與 <mark>之要件時·應以裁定駁</mark> 回之。
家事法 98	<u>夫妻</u> 同居、指定 <u>夫妻</u> 住所、請求報告 <u>夫妻</u> 財產狀況、給付家庭生活	配偶同居、指定配偶住所、請求報告配偶財產狀況、給付家庭生活
	費用、扶養費、贍養費或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之管轄,準用第	費用、扶養費、贍養費或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之管轄・準用第
	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家事法 101	本案程序進行中,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第九十八條之事件或夫妻間其	本案程序進行中,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第九十八條之事件或配偶問其
	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	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
	裁判同一之效力。	<mark>裁判同一</mark> 之效力。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程 <mark>序標的以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mark> 前項和解者,非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程序標的以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前項和解者·非
	經為請求之變更、追加 <mark>或反請求,不得為之。</mark>	經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不得為之。
	就前二項以外之事項經 <mark>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者</mark> ·法院應斟酌其內容	就前二項以外之事項經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者.法院應斟酌其內容
	為適當之裁判。	為適當之裁判。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和解有無 <mark>效或得撤銷之原因</mark> 者 <mark>·聲請人或相對人</mark>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
	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	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
	之規定。	之規定・
	因第一項或第二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	因第一項或第二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
	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	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
	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家事法 104	下列親子非訟事件,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	下列親子非訟事件 · 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
	所者 · 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
	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	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
	二、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二、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三、關於停止親權事件。	三、關於停止親權事件。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四、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五、關於交付子女事件。	五、關於交付子女事件。
	六、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	<mark>六、關於其他親子非訟</mark> 事件。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
	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一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	第一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 <mark>雙親或雙親之一方</mark>
	負擔。	負擔。
家事法 107	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 <mark>父母</mark>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 <mark>雙親</mark>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時,得命交付子女、容 <mark>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mark> 負擔權利義務之	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
	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mark>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mark> 付扶 <mark>養費、交付</mark> 身分	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
	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 <mark>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mark> 得 <mark>訂定必要事</mark> 項。	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 <mark>,準用第九十九條至</mark> 第 <mark>一百零三條規定。</mark>	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家事法 109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mark>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mark> 雖非當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
	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 <mark>利益,於必要</mark> 時,亦得依父母、未	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 <mark>雙親、未</mark>
	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mark>或其他利</mark>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	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
	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事法 110	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 父母就	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 · 雙親就
	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	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
	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	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
	定・ ノ、、、メルター 人」。 ノロー しまた 、 ング・	定。
家事法 111	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
	據。	據。
	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前項選任之裁	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
	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	前項選任之裁定,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	選 <mark>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mark> 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
	カ・	力。
	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父母、未成年	法院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得依雙親、未成年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mark>聲請或依職</mark>	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改定特別代理人。	權·改定特別代理人。
家事法 112	法院得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酌定報酬。其報酬額,應審酌下列事	法院得依特別代理人之聲請酌定報酬。其報酬額,應審酌下列事
	項:	項:
	一、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	一、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
	二、特別代理人執行職務之勞力。	二、特別代理人執行職務之勞力。
	三、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之資力。	三、未成年子女及 <mark>雙親</mark> 之資力。
	四、未成年子女與特別代理人之關係。	四、未成年子女與特別代理人之關係。
	前項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未成年子女負擔。但選任特別代	前項報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未成年子女負擔。但選任特別代
	理人之原因係父母所致者·法院得 <mark>酌量情形命</mark> 父母負擔全部或一	理人之原因係 <mark>雙親</mark> 所致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mark>雙親</mark> 負擔全部或一
	部。	部。
家事法 113	本章之規定,於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	本章之規定,於雙親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
家事法 115	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	認可收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
	人。	人。
	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	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
	人之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	人之 <mark>雙親、</mark> 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
	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	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收養契約書。	一、收養契約書。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 他 身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 他 身
	分 證 明 文件。	分 證 明 文件。

	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件:	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件:
	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	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
	明文件。	明文件。
	二、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	二、 配偶一方被收養時 · 他 方 之 同 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
	十六條但書情 形 者 · 不 在 此	零七十六條但書情 形 者 · 不 在 此限。
	限。	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雙親之同意書。
	三、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	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
	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	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 <mark>情形者,不在此限。</mark>	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
	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mark>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mark> 其本國法之證明文	件。
	件。	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 收 出 養 評 估 報
	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其 收 出 養 評 估 報告。	告。
	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 <mark>地中華民國駐</mark> 外機構驗證或證明;	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
	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	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
家事法 118	被收養人之父母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	被收養人之雙親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
	前,應使該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	前,應使該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
	情形者,不在此限。	情形者,不在此限。
家事法 143	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配偶。	—、配偶。
	二、父母。	二、雙親。
	三、成年子女。	三、成年子女。
	四、與失蹤人同居之	四、與失蹤人同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祖父母。	五、家長。
	五、家長。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	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
L		此比較表由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製作 2016.11.4

	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	財産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
	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因消滅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家事法 158	宣告死亡程序,除通知顯有困難者外,法院應通知失蹤人之配偶、	宣告死亡程序,除通知顯有困難者外,法院應通知失蹤人之配偶、
	子女及父母參與程序;失蹤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通知之。宣	子女及雙親參與程序;失蹤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通知之。宣
	告死亡之裁定·應送達於前項所定之人。	告死亡之 裁定·應送達於前項所定之人。

